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8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商格

相　對　人　中美嘉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厚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2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498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08年9月16日駕車接送許自足赴機場出境，抗告人與許自足自無可能共同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發票日108年9月18日簽發系爭本票，顯見系爭本票上抗告人之簽名、蓋章並非真正，抗告人既未曾簽發系爭本票，原審未依職權盡調查之能事，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應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該條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屬非訟事件，依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並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准駁，尚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持有抗告人與許自足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（見司票字卷第11頁）。原審依系爭本票形式應記載事項審查結果，認符合票據法規定，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自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有無簽發系爭本票、兩造間之票據原因關係是否

存在，核屬實體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並非非訟事件程序得予審究，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程序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。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應予確定訴訟費用額。茲因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除繳納抗告費1,000元外，未有其餘訴訟費用之支出。是以，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葉晨暘

法　官　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
1	許自足	108年9月18日	7,000,000	未記載

（續上頁）

	許商格		元	